台 41 के 郝 कं 計 畫 委 貝 會 第 Ξ 次 李 員 會 譲 紀 銯

地 時 洪 Faj 本 中 華 府 嗣 民 報 國 至 と 十 四 牛 + 月 Ξ E

下

十

Ξ

睛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席:秘書長兼主任委員

主

録:毛 凇 鶴

紀

• 宣 寶上 ヘミー O 次 委 員 會 誡 紀 鉨 , 懿 為 無 韺 , 予 以 RE 定 ٥

貳、報告 爭項

紫 名: Ži, A) 擬 _ Ш 坡 地 翩 彀 建 築 要 器品 __ 修 正 條 文 及 法 規 適 用 桯 序 問 超 茶 , 再 提

請

番議

説明・

本 茶 徐 台 北 币 政 附 74. 2. 12. 肘 工 _ 字 第 A 九 九 虢 وكأفا 送 到 曾 79 經 捉 74. 8. 7. 14. 11.

A

會第三〇九次委員會職籍洪如下·

(-)本 茶 名 稱 仍 應 維 持 原 條 文 . • _ O 0 地 區 細 哥 計 萱 内 住 宅 區 之 山 坡 地 開 發

廷 築 要 點 L__ y **9** Vλ 貧 明 桩 ٥

集 其 委 中 員 曾 本 源 餘 等 府 毯 囚 有 エ 委 蔡 牽 嗣 務 頁 委 涉 单 与 144 貞 問 位 質 • 添 褪 詳 祁 鲁 壁 複 計 • カロ 組 雜 柯 處 成 张 , 杏 委 為 • 哥 , 浙 茶 員 慎 並 エ 备 袓 重 擬 處 查 22. 起 具 ` 11. 見 • 背包 養 徐 , 組 意 工 委 請 , 見 處 員 陳 並 後 • 請 怨 委 , 建 陳 餘 貝 提 管 委 文 ` 交下 厐 員 样 願 文 委 • ` 次 土 祥 員 辛 委 地 擔 正 委 員 員 重 次 任 會 遇 召 • 晚 該 大 集 敎 汪 冉 隊 人 姿 • 行 及 員 , 王 8 都 邀 鞍 委

訯

將 家 紊 上 番 經 項 查 陳 11. 委 結 論 組 貝 倂 委 文 祥 同 貝 原 及 於 茶 有 74. 丹 M 9. 3. 下 行 作 提 漾 會 午 卓 -付 位 時 莨 人 員 +1+ o 詳 分 假 加 本 矿 番 府 後 工 骄 , 並 局 獲 弟 纹 曾 結 論 Tat; 室 如 附 , 件 邀 集 ,

謹

*

 \equiv 其 原 茶 説 明 善 詳 如 74. 7. 11. 为 Ξ 0 八 次 委 員 會 誕 誕 程 __ 討 論 事 項 (-)<u>___</u> 貧 料 0

決 誠 :

* 茶 # 京谷 查 13. 組 阿 獲 結 論 除 左 列 各 黑占 歷予 修 正 外 , 其 餘 回 意 服 辦

(-)**本** 涂 傪 IE. 要 黑占 名 稱 應 修 正 為 __ 台 41 कें 都 市 計 亚 à II 哥 計 Ē 内 山 坡 地 别 發

C

建築要點」。

 (\Box) 本 修 正 要 黑 和 Ξ 點 弟 PU 項 應 加口 附 註 : --作 亲 軍 位 K. 菰 L 坡 地 街 邬 之 劃

彭

,訂定適當標準,以資遵循。」

 (Ξ) 杰 傪 ĭĔ. 要 點 3 $\mathcal{I}_{\mathbf{L}}$ 點 弱 ____ 項 __ : : : 並 爬 力口 強 现 墙 爇

重

試

齲錠

9

,

共

中「應加強」修改為「應作」二字。

依 上 項 決 誡 惨 正 並 酌 作 文 字 惨 改 及 力口 強 T 明 有 事 項 後 9 其 叁 部 係 义 内

谷

如附件。

 \equiv 詴 典 本 工 務 次 傪 局 IE. 菰 之 E 4 公 布 坡 貢 地 開 施 独 之 建 細 部 祭 要 計 點 查 不 茶 百 F 省 , 凡 2 應 附 1 有 高 ___ 将 山 紫 坡 L 地 膈 發 列 建 祭 出 要 , 併 4.

同

本 次 傪 正 之 開 發 建 無 要 黑石 依 法 定 程 序 $\overline{}$ 含 公 脷 展 覧 辨 理 , 以人 貧 適 法 而 利

於執行。

件

台 ¥t. न्त 都 177 計 造 細 山 計 董 内 山 坡 地 開 發 Œ 築 要 黑山

0

____ 市 iA 慮 為 + 計 街 用 五 管 畫 鄭 本 Vλ 理 圖! 之 上 要 細 完 默 , 地 哥 * 整 區 之 計 的 及 $\overline{}$ 山 畫 等 包 垄 坡 内 高 體 地 括 山 綫 範 開 位 坡 情 發 於 地 形 畤 , 之 上 並 可 在 诚 開 税 祁 發 能 地 街 受 區 ηĩ 供 除 計 影 中 廷 鲁 祭 = 現 间 沉 之 圖 而 使 整 説 用 20 坡 4 髗 国 度 , 予 , 在 加 特 VΧ 百 在 以 訂 不 劃 分 劃 定 定 之 定 11. X + , 於 , 要 並 其 _ 五 黑人 緽 1 劃 以 依 _ 定 下 照 百 原 地 部 段 則 分 以 市 2 \smile 計 之 ____ 坡 晝 度 山 比 規 例 仼 坡 定 百 尺 地 程 分 之

,

考

不够

之

序

= 山 坡 地 應 쟢 艡 開 發 , 其 Ū 初 須 在 = 0, 0 O 0 半 方 公 尺 VL 上 , 但 具 左 列 情 彤 之 者

得 不 受 上 述 面 植 之 帐 制

核

定

T

施

0

(-)計 甚 圖 内 PIT 劃 定 之 山 坡 地 鲍 里 共 山 槙 不 足 _ Q 0 0 0 平 方 公 尺 者

足 計 = 0, ·亚 圖 内 0 所 0 劃 0 定 平 之 方 山 公 坡 尺 地 者 40 国 但 , 瓞 其 配 4 合 部 己 分 開 經 發 坠 部 愷 分 開 整 發 體 後 规 , 劃 所 劉 餘 未 開 發 土 地 面 缜 不

,

构 應 都 क्त 發 展 需 要 , 所 開 鯯 之 4 類 祁 市 計 菱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0

(124) ٧Ļ 整 個 祁 市 計 西 街 鄏 為 開 發 毕 元 , 或 同 街 鄏 内 通 用 本 安 點 Ż 山 坡 地 伮 整 體 開 發 使

用 者 , 但 旭 同 畤 配 合 開 闢 臨 接 計 查 道 路 及 排 水 糸 統 $\overline{}$ 作 業 عبل 位 煺 就 山 坡 地 街 郁 之 劃

設,訂定適當標準,以資遵循。)。

(五) 臨 接 己 開 闢 完 成 之 郡 नंग 計 遣 道 路 , 其 面 in Kin 該 道 路 進 涨 五 O 公 尺 耄 国 内 山 須 在 0

0 O 平 方 公 尺 VL 上 , 且 不 影 響 整 愷 開 發 者 0

開 發 地 品 内 有 左 列 情 形 Ż 者 , 不 得 1/F 為 建 築 使 用 , 但 可 計 入 法 定 空 地

四

(-)山 坡 地 之 坡 度 超 過 百 分 之 Ξ + VX 上 者 0

 \Box 地 質 結 楠 不 良 • 地 眉 破 碎 • 齗 僧 及 有 滑 對 之 库 之 順 向

坡

0

現 有 礦 場 • 廢 土 准 • 坑 道 及 其 有 危 害 安 全 之 虞 Ž 周 圍 0

四有崩塌或洪思之虞者。

四有碍自然文化景觀者。

(T) 缺 之 足 夠 水 源 供 水 地 區 , 而 無 法 改 喜 者 ٥

出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者。

五, 基 地 利 用

(-)房 屋 建 築 於 其 方 上 睛 , 除 應 依 建 杂 技 紤 規 則 辦 理 基 硟 耐 力 試 驗 外 , 並 此 作 現 場 載

重

0

試 驗 , 以 作 為 基 砓 設 計 依 據 ٥

時 建 全 布 樂 , 其 設 物 與 外 外 坡 , 牆 頂 建 及 之 其 祭 基 距 物 離 外 碇 牆 底 , 外 不 距 縿 待 離 距 4. 坡 於 脚 i 駁 坡 或 崁 坡 坡 高 脚 頂 至 及 度 少 , 坡 建 狽 頂 築 距 仼 _ 物 離 公 , 在 尺 駁 除 應 欽 VĽ 上 1X 上 方 據 , 畤 安 且 定 建 , 分 樂 建 祈 杂 物 作 物 往 駁 基 充 分 娗 莰 下 之 底 安

タト

方

終 颠 坡 脚 連 綫 與 水 平 (函) 所 形 成 角 度 , 不 得 大 於 四 + £ 度

六 道 路 糸 統

依 服 本 府 65. 3. 4. 府 秘 法 字 第 O O 五 O 號 令 發 布 之 台北市 市區 一道路 エ 程 設 計 標 準 山

衠 區 有 嗣 規 定 辧 理 0

七 排 水 糸 統

(-)原 雨 則 水 , 排 水 以 容 糸 納 統 因 瓞 建 聖 杂 愷 及 規 增 畫 設 加 不 計 125 , 水 並 彼 應 盖 設 函 置 所 雨 31 水 起 沉 沙 增 加 池 之 及 排 貯 水 留 量 池 及 於 調 開 PP 發 區 向 其 之 下 下 游 游 排 输

水

為

路排出之排水量。

(=)沙 立 雨 沉 雨 加 至 方 沙 水 排 水 少 公 下 量 水 貯 K 尺 水 留 以 量 毎 247 平 下 毎 道 池 , 於 限 年 應 容 且 汎 0 每 以 能 量 沅 期 公 能 調 以 沙 前 頃 容 貯 能 完 池 納 在 其 容 全 不 流 不 五 清 量 除 0 低 出 低 應 ___ 以 量 立 於 於 次 能 方 _ 與 答 , 公 + + 該 並 納 尺 年 下 年 於 不 游 為 委 低 標 下 次 於 次 次 有 準 頻 水 頻 大 年 值 率 道 率 量 之 暴 管 暴 , 況 沅 渠 雨 雨 但 沙 沙 下 之 順 量 流 以 流 暢 入 為 每 , 後 標 물 銜 攔 年 準 , 貯 為 接 每 随 0 因 設 , 公 卽 況 計 開 開 沙 清 頃 發 發 標 除 池 セ 準 區 所 0 之 十 況 , 之 增

(124) 發 雨 水 地 逕 區 或 流 量 開 發 採 前 用 採 台 用 理 0 化 公 • 式 六 0 估 主 算-0 , <u>;@</u> • と 流 O 係 ; 数 在 除 另 開 發 有 地 分 析 谎 經 開 發 水 准 杨 外 • 不 其 標 12 水 準 ũ 值 横 , 為 仼 百 未 分 脷

雨

水

灯

留

池

及

皶.

水

141

K

仕

湦

地

工

在

11

度

百

分

Ż

四

+

前

完

成

(五) 雨 水 排 水 糸 統 爬 椠 410 近 相 3 地 此 之 下 水 道 糸 統 相 12 台 , 但 如 3/4 地 品 公 共下 水 Ü 糸 統

之

四

+

VL

下

者

採

用

0

•

Λ

0

;

在

不

175

水

W)

積

百

分

之

四

+

Vλ

上

者

採

用

0

九

0

尚 未 建 立 時 , 開 鋑 者 應 依 主 管 機 胸 核 定 之 排 水 規 劃 案 埋 設 涵 管 $\overline{}$ 渠 , 接 通 至 F 游

Ō

(73) 汚 己 水 完 排 成 之 水 糸 糸 統 統 應 内 與 ٥ 其 相 完 為 成 地 區 後 應 泾 膧 供 公 規 副 共 使 設 計 用 9 9 並 如 接 政 至 府 公 改 共 建 舖 時 生 9 下 應 水 無 道 條 件 糸 提 統 供 9 但 权 鄰 建 近

區 尚 無 公 共 衙 生 F 水 道 時 9 應 設 置 集 中 處 理 設 施 ٥ 其 完 成 後 應 供 公 共 便 用 9 如 政

府

地

改 建 時 , 應 A 條 4 提 供 改 建

八 桶 涵 絽 構 設 計 載. 重 不 得 供 於 H=+ S 十 六 ٥

九 水 土 保 持

(-)開 發 時 地 區 内 應 保 留 百 分 Ž Ξ 十 以 上 Ż. 原 有 地 貌

(=)填 全 台 挖 階 方 山 截 坡 水 地 區 溝 渠 應 作 消 適 當 能 設 Ž 水 施 土 保 沢 沙 持 設 , 並 施 予 或 駁 以 崁 植 工 生 綠 程 化 , 在 陡 坡 地 带 應 作 適 當 Ž

安

,

,

,

(=) 開 發 施 エ 中 • 應 妥 善 設 置 臨 時 排 水. 設 施 及 沉 沙 設 施 , 防 止 土 石 沖 流 至 平 地 , 埼 塞下

游 排 水 設 施

(14) 於 梅 雨 季 ` 膇 風 李 施 エ 時 , 對 挖 土 • 填 土 或 裸 露 地 表 部 分 9 應 作 16 當 Z 臨 時 汤 止

沖

深設施 0

(H) 山 坡 地 填 方 哥 分 9 應 逐 Æ 壓 鬒 , 開 挖 或 填 方 Ż 邊 坡 得 採 用 自 絥 坡 度 , 打 椿 或 設 置 駁

崁工程。

(73) 漫 坡 採 自 綋 坡 度 者 , 應 在 自 然 安 息 角 內 ٥ 坡 面 並 應 植 生 , 10 止 i¥ 坡 土 石 沖 涮 流 失

(七) 駁 垁 工 程 之 設 計 , 依 廷 築 技 衚 規 則 或 有 搦 規 定 辦 理 ۵

十 申 請 山 坡 地 開 發 時 , 應 先 提 出 地 質 調 查 • 滏 地 計 書 $\overline{}$ 包 括 挖 ` 1 土 ` 棄 土

計

畫

`

水

土

況

保 持 計 事 ` 土 地 使 用 計 畫 • 房 屋 **3** 条 配 置 計 3 • 道 路 ` 雨 水 排 水 路 ` 雨 水 貯 池 •

沙 池 ` 汚 水 處 理 糸 統 华 公 共 設 施 計 畫 及 有 摘 設 計 圖 説. 及 質 蒞 進 度 125 請 主 偺 機 新 极 准

, 並 依 建 築 法 Ż 規 定 請 領 雑 項 執 照 後 , 始 得 動 工 0

前 項 整 地 計 李 , 12 核 定 計 審 施 エ 完 成 9 並 報 經 主 盤 機 關 己 驗 合 格 領 得 雅 項 使 用 執 照

後 , 始 得 依 法 請 頓 Ę 造 執 服 , 建 無 房 F 0

二、本 要 點 4 各 該 細 部 計 畫 圖 説 中 加 以 載. 明 , 以 作 實 施 Ž 依 據

으

Ç

項

討 論 事 項 (-)

傪 訂 景 美 區 辛 亥 路 • 興 隆 路 ` 兽 盛 街 任 護 區 界 終 所 墨

地

區

紬

部

計

畫

(第二次

案

由

通

盤

檢

討

案

,

再

提

請

番

議

٥

説 明

本 茶 係 台 4E 市 政 府 74. 2. 12. 府 工二字 第 入 0 九 セ 號 涵 送 到 會 , 經 提 74. **6.**

6. 本

會 第 Ξ 0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番 決 如 F

() 案下 φij 各 黑 , 請 作 業 單 位 查 H) 桶 正 9 ジ人 貧 符 合:

1. 計 書 畝 明 書 内 示 意 圖 道 蹈 糸 統 Ż 標 示 • 部 分 道路寬 度 及 人行 步 道 位 置

與 計 畫 圖 不 符

2. 市 場 用 地 有 二處 尚 未 別 闢 事 亷 及 財 務 計畫表中 所 列 क् 场 u. 積 與 貨

際

Fz. 積不 符

3. 갦 分 計 * 道 路 變 更 為 人 行 埗 道 , 應 以 紅 終 棉 示 , 以 朔 與 原 計 畫

有

別。

 (\equiv) (\Box) 陳 其 都 祥 員 王 理 正 委 表 委 餘 委 擔 員 員 公 食 任 次 编 召 民 等 激 號 正 ` 集 李 次 或 有 • 4. 張 麥 E 品 人 申 建 醴 貞 委 譲 单 , 訢 本 對 愆 並 德 員 人 本 慷 滋 坤 祖 劉 地 紊 集 詩 區 3/4 加 ` 所 應 例 木 魏 宗 • 提 套 究 府 祭 先 塘 意 員 設 工 生 9 姿 員 见 並 務 仰 所 Ħ 賢 , 研 局 添 提 來 沢 擬 • 4 壁 建 水 譲 具 組 都 議 加 ` 情 成 荆 彫 愷 計 9 可 處 專 委 請 形 站 行 案 員 評 廖 , • 如 解 番 鳳 麥 VL 地 查 員 應 決 附 崗 政 方 什 處 小 文 貨 ` 紫 祥 綜 絚. 徐 際 ` 需 後 韭 自 9 妥 ` 辛 莪 , 來 並 員 要 再 ٥ 水 德 委 2 請 提 事 陳 貝 節 餘 會 茱 姿 ` 晚 , 處 員 敎 倂 欧 及 文 姿 ` 际

四其餘照案通過。

有 並 向 第 獲 뤰 原 致 结 會 決 論 議 議 如 室 第 附 9 4 該 項 集 9 哥 部 寧 分 案 將 , 審 上 經 項 查 陳 結 111 麥 論 细 員 文 倂 委 祥 百 員 质 The 於 繁 有 74 再 關 9. 行 作 3. 下 提 業 會 午 單 _ 香 位 貯 議 人 員 + ٥ 恒 10 加 假 矿 本 究 府 後 工 , 務

決議:

同 意 照專案審 查小 組 矿 獲 結 論 辧 型

٥

二、原

決議公民或

氢

整

所

提意見踪

理表中,委員會決

議

櫚

倂

同

修正

٥

四、本案公展 三、其原案圖、說 期間 ,本 評 如 曾 **7**4. 收 6.6.第三〇 到公民或 團體 六次委員會 限情意見計 議 鼷 有 程 四 討論 件 争項()」

資料。

O

市 計 蓝 娄 員 會 專 茶 審 查 4.

台 北 कं 都 組 會 曦 紀 錄

絫

名 次 _ 通 修 盤 訂 檢 景 討 美 區 条 7 亥 内 路 是 • 否 典 應 隆 增 路 設 • 自 萬 米 戯 水 街 加 保 壓 該 站 區 及 界 TF 綫 民 所 金川 圍 詩 地 宗 區 先 細 生 部 建 計 畝 並

볘 セ + 四 年 九 月 Ξ E 下 午 _ 睛 # 分

睛

四

巷

+

五

卉

應

νL

地

籍

分

鲁

绞

做

為

計

登

道

路

iż

綫

て

祭

福 與

路

第

地 點 本 府 工 務 局 第 曾 議 奎

召

員 人 陳 委 舅 派 文 壁 祥 寅

出

席

委

列

席

草

位

晚

敎

张

祖

璐

工

務

局

*

彦

洪

文

难

IE.

文 鑑陳 代

次

学 紀 銯

乳

健

復 勝

建

設

局

:

靜

波

地

政

處

•

张

子

裕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杨

博

樂

制

桂 林

都

कं

計

畫

處

单

聰

哲

张

土

地

重

劃

大

隊

陳

步

雲

忠 信

林

O

矿 依 獲 本 新 結 會 護 建 築 據: 人 工 管 工 頁 程 程 理 • 七 扊 庭 處 + 黃 • 四年 林 沈 王 桂 六 青 有 否

星

信

月 六 E 本 那 會第 健 =0 峯 六 次 委員 會 醆 决 缺 辦 埋

論 1 位 本 कं 自 究 綫 柯 來 計 民 て 確 劉 酌 水 菱 定 紫 詩 勘 Ŧ 地 ĭĔ. , 宗 選 常 區 碓 擬 先 後 处 原 界 誦 生 則 , 就 工 另 址 建 上 加 後 彷 换 依 壓 應 局 法 福 站 塯 倂 會 兴 定 對 設 本 同 程 路 自 痲 計 地 四 序 來 近 量 政 巷 專 水 地 茶 扊 + 条 區 加 下 • 五 辦 Ż 壓 次 都 并 理 壌 站 通 計 應 都 , 境 盤 扊 以 ना 影 惟 有 計 核 地 響 其 討 A 綘 並 設 做 单 畤 分 之 置 預 辦 位 鲁 變更 芬 位 再 埋 綫 評 置 ည 萯 修 事 估 及 地 IE. 宜 功 , 都 勘 能 並 市 查 會 如 計 同 何 並 並 有

詳

加

道

路

鯏

單

擬

請

	4.	າ			1	
-			2.	1	號編	公
	劉	• • • • • • • • • • • • • • • • • • • •	處 部 聯	常	陳	民
1.	詩	電部車	總勤	異	情	或
	宗	子道後	 務總	華	人	盤體
- 1	一一一、一四、一九一、陳情位置:景美區與三	派施 車 買, 通 現 茲 信	本部營地使用。	坂場運輸所増加之交通並配合解決木柵動物園時刻經常阻塞,為利疏辛亥路四段交通流量甚	陳情(建議)	界緩所圍地區細部對 修訂景美區辛亥路
-	· 福 段 十七	場為纜 會利線 勘於經	宅營 。小隆)	流及散大 量福交,	理	計、畫與
4	等四 也—	,纜過以線,	影現 一小	間德通尖 題坑流峯 , 垃量	由	第第二、
i i	請以原地籍分	合。 會勘,以資配 以資配	地變該人,防 早	攒六○平 充米二亥 為計巷延四 十畫延四	建議辦法	次通盤檢討)
an garage					審查意見	常所 提意
地政	所提意見,請工	参考。 供本府工務局 所提意見,留	採提 納納意 。 。見	提意見,不予他人權益,所利用及免影響為求土地經濟	委員會決議	見綜理表
		74-353	74-349 74	-313	備註	

O.

()理段號 人部偏分分本位币上由一个 民分西割割地置計述: 權變,,完區兩畫計 益為致將該原相榜蓋 區 2 計使該, 地不位道 福 畫民計73.籍符所路 興 道原畫年幾。測公 路 路有道地早 定展 四 用之路籍於 之圖 巷 地建南重72 道與 十 , 蔡段測年 路現 £ 换基界後分 罐地 并 及地址再别 级排 南

他人權益。

盤檢討時辦理。 正確界址後,併 並詳加研究確定 位件實地勘查, 係

()

Ō

討 論 事 項

紫名:修 訂 木 柵 垂 興 里

品

`

景

説明

配

合

傪

訂

主

娶

計

害

东

٥

本案 係 台 北 कं 政 府 **7**4. 5. 2. 府 工二字第二一七 O Ξ 號 幽 送 到 會

二、本常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3 體 陳 情意見計有二

件

٥

三、其原 紊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決議:

展 案 通 ie ٥

二、本業公民或 阊 體 限情意 見, 其 決 議 塘 形 許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임

美區 興 尤 里 附 近 地 區 紬 部 計 畫 (第二 次 迪

盤 极 討

豎

		1
2 1.	號編	公
高 堯 謝	除	民
篇 先駱	情	或
善 生德	人	图體
一次情位置:木棚區 華典 段 到小校 二、 原情位置:木棚區 華典 段 到小校 上牆,且道路、水電等公共 海上 地	陳情(建誠)理由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計)整配合
地為二土請 「住請 住二將 住用,上 三變的 三地由列 上變的 用更住號 地	建識辦法	修訂主要計畫業里附近地區細部
	審查意見	所提意見
同編 不予明,所 一 一 所 一 所 一 一 的 一 的 是 一 的 是 一 的 是 一 的 是 , 所 是 , 的 , 的 。 。 。 。 。 。 。 。 。 。 。 。 。 。 。 。	委員會決議	編型
74-708	備註	

 \bigcirc

討論事項曰

o

案 2 • 修 訂 民 族 東 路 • 民 槯 東 路 ` 松 江 路 所 圍 地 區 紬 部 計 - $\overline{}$ 第 _

次

迪

盤

檢

討し茶

説

明

本 案 係 台 北 क 政 府 **7**4. 7. 17. Ki 工 _ 字 第 Ξ 五 Λ セ Ξ 號 函 达 到

三其原案圖、說評如議程資料。

=

本

案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醴

陳

情意

見

計

有

Ξ

件

會

0

決議:

復 퇮 北 路 叼 Ξ O 巷 北 側 垦 Ÿ 用 地 $\overline{}$ 五 常 政 中 し 魇 巴 開 **167** 完 成 , 計

畫 説 明 書 內 詳 細 説 明 膏 1 Ξ 1 (1) 公 共 蔎 施 開 볘 情 形 乙 磡 説 H) 不 符 ,

箭查明補正,以符實際。

= 太 奎 H 案 補 事 ıΈ 業 及 9 财 以 資 務 符 計 合 畫 表 ٥ 所 列 公 支 用 地 Ž 面 稹 , 經 查 與 賃 際 不 符 •**•**

請

四、本 茶 公 民 或 图 膛 陳 情 意 見 , 其 決 祇 情 形 評 如 附 件 鯮 理 表

註

因

時

間

不

東

> . 本

次

委

頁

會

譲 譲

程

PIT

列

討

齡

事

項

(PY) 未

及 畓 韺

은

延 提下 次會 誡 續 行 番 議 ٥

i)

於情人 陳 情 (建 職) 理 由 建議 辦法 審查常組 委員會決議 於 其文 本計畫民權東路五七三巷東側十一 新將除計畫之外,未加利用。建議 前 自西電道路升現有之四公尺卷道 計畫稍向五七三巷聚侧十一 新將除計畫之外,未加利用。建議 前 向西電道路人都市 一公四一公四一公四一 中山區崇星投一小段 前 新天 上 一	animananina arana ng ki ya rapatananan		A second	
情人 陳 情 (建 職) 理 由 建 職 辦 法 審查 常 知	3.	2.	Los.	號編公
関連		刀 。 2011		1 1 15
		清		
下於情位置;中山區崇星段一小段 一下於明於 一下	又	芝	文	人盤
世。 一、請將上開現 一、請將上開現 一、請將上開題 一、請將上開題 一、請將上開題 一、請將上開題 一、所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公地)全部、三七九(公五四、三五六(私地)、三情位置:中山區樂星段一小	車禍。 車禍。 車禍。 車禍。	減少房屋拆除補價,公私兩票證稍向五七三卷移設併同使用除計畫之外,未加利用。建議尺計畫道路將現有之四公尺巷計畫道路將現有之四公尺巷	陳情(建議)理由對信人之
查查小組 查查以 是查求是 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變更為公園 將上述住宅	一、請拓電 一、請拓電 以利交通。 公園用地為解 公園用 以利交通。 以利交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建議 辦 提
,計區				審查 总見 線理表
	,不予採 區車方另	, 計區弟不暢完影第 不實单二予, 整響一	志 採 納	委員會決議
74-1103 74-1066 備註			74-1066	備註

一該空地係公有土地,已任其荒廢	一大哥
□ ○ ○ ○ ○ ○ ○ ○ ○ ○ ○ ○ ○ ○	一大哥
□ ○ ○ ○ ○ ○ ○ ○ ○ ○ ○ ○ ○ ○	一大哥
□ ○ ○ ○ ○ ○ ○ ○ ○ ○ ○ ○ ○ ○	一大哥
上開 在 電 是 表 是 高 不 地 區 生 解 单 叢 生 , 屬 物 堆 積 , 為 提 高 不 地 區 坐 更 為 公 園 所 用 生 種 看 其 能	東對地
毛民 美土地, 是 是 土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1 1743 311L
區較土提,地 變佳地高 變化有本物 更体有效地 為 別 場 別 過 所 用 生 ,	侧民四
為 開 效 地 堆 任 公 場 利 區 積 其 图 所 用 生 , 萬	之族肇
图 所 用 生 , 部	し、六つ
74-1122	

()

传公假 多次: 不长 主 兼 委 委 台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主 北 老事 温。 席 任 市 席 委 人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計 明建 出 又年任人 (3 兼 りか 邦 主 人 德和馆 文 お、意 室 任 員 次 E 委 會 簽 員 議 名 簽 多家 到 養養工程一處 视 列 本 敎 建 公国路燈管理处 都 工 地 建 表 築 市 席 務 計 育 管 設 政 分 單 畫 理 處 位 建科 處 局 向 處 局 會 紀 500 易性 手 事 郭 列 村生月里 I 黄萬 楊 錄 路、设治、茶 多级 惠 健 多售 与 好教 聰板 斌 益 名 国高